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1〕88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省局《关于印发2021年工业用煤及焦炭 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现将省局《关于印发2021年工业用煤及焦炭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监发〔2021〕158号）和《关于印发2021年机械产品、日用品和纺织服装类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监发〔2021〕15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发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1〕158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工业用煤及焦炭产品质量 专项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市场监管工作方案》（晋市监发〔2021〕110号）、《关于提前谋划北京冬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气防办函〔2021〕6号）和《山西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电〔2021〕16号）等精神，持续加强我省工业煤及焦炭质量监管，省局制定了《2021年工业用煤及焦炭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工业用煤及焦炭产品质量 专项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进一步加强工业用煤和焦炭产品质量监管，重点聚焦动力用煤、冶金用煤、化工用原料煤、冶金焦炭和铸造焦炭产品开展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切实保障工业用煤及焦炭供应质量，不断促进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工作分工

各市局、示范区局应协助配合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由山西省工业标准化研究院承担对大同、朔州、忻州、阳泉、吕梁 5 个地市工业用煤及焦炭的质量抽检任务；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承担对太原（含示范区）、晋中、长治、临汾、晋城、运城 6 个地市工业用煤及焦炭的质量抽检任务。（专项监督抽查计划附后）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配合监督抽查，如实提供监督抽查所需材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拒绝监督抽查。

（二）抽查范围

山西省境内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实体店抽查）

（三）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试行）》

《工业用煤和焦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四）进度要求

2021 年 7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抽查所有检验报告和结果通知的送达工作，送达方式应当直接送达或 EMS 送达。10 月 8 日前，完成 e-CQS 系统录入和结果材料送达。

二、工作重点

结合监管实际，本次监督抽查采取跟踪抽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重点跟踪 2020 年工业用煤和焦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

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应当拟定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并报省局审核备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

（一）抽样工作

承检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随机抽取被抽样对象，随机选派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等规定。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被抽样对象出示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抽样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对象签字。被抽样对象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对象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抽取样品。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对象先行无偿提供。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当采取一次性抽样，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对象签字确认。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

为保证抽查覆盖面，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抽取样品时，同一

产品只抽查 1 个批次，1 家企业抽取样品不得多于 2 个批次。

样品确认。后置样品确认环节，承检机构应当通过抽查结果和检验报告进行样品确认。

拒检认定。被抽样对象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拒检认定表》，并与被抽样对象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认定，同时报送省局，以拒检不合格向社会公布。

抽样工作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抽样人员应当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留给被抽样对象。

（二）检验工作

承检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组织好样品的接收、登记、检查、保存、检验、处置等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科学、严谨。

样品接收。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书面报省局。

样品检验。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

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规定签字、盖章。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结果报送。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一是将检验合格报告寄送至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和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局。二是将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不合格报告和抽样单寄送至被抽样企业（在流通领域抽样的，不合格报告寄送销售企业的同时寄送产品标称的生产企业）。三是将检验不合格报告在报告出具后 7 日内寄送至省局质量监管处（包括检验报告和产品抽样单各一式 3 份）。四是将质量分析报告和检验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 9 月 30 日前报省局。五是將全部抽检资料（合格报告、不合格报告、抽样单）装订成合订本报省局。

样品处置。检验任务结束后，承检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处理样品，并将处理情况书面报省局。

1. 未付费样品处置。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未付费样品，检验机构应当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及时退还受检单位；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未付费样品，检验机构应当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交由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付费样品处置。严格按照省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样品处置规定（试行）》要求执行。

（三）后处理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省局将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抽查结果公告。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负责后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不合格产品后处理通知后，应当责令生产者立即停止生产同类产品，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同类产品，依法依规对不合格产品的受检企业和拒检企业进行后处理，建立健全不合格产品追溯机制、案件查办机制、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分析会机制、结果反馈机制，不断强化产品质量监管。后处理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处理结果。

（四）信息录入工作

承检机构应同步完成 e-CQS 系统录入工作。为加强对监督抽查过程的监管，抽样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 e-CQS 系统录入工作，务于当日完成前一天抽样信息的录入，在检验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结果的录入。

本次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由财政划拨，不得向被抽样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局、示范区局、承检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监督抽查工作，严密组织好抽样、检验和后处理等相关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二）突出工作重点，依法依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要抓住工作重点，严格遵守监督抽查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严肃工作纪律，保证抽取样品覆盖性、代表性、真实性的同时，确保监督抽查结果公正、科学、严谨。后处理工作效果明显，坚决防止以罚代改、不罚不改、以改代罚的现象发生。

（三）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有序推进。在监督抽查抽样、检验、后处理等工作环节，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健全和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每项具体工作的负责人，确保本次专项抽查任务的有序推进。

附件：2021 年工业用煤及焦炭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计划

附件

2021 年工业用煤及焦炭产品质量 专项监督抽查计划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查 批次	承检单位	抽查范围
1	动力用煤	180	山西省工业标准化研究院	大同、朔州、忻州、阳泉、吕梁地区生产者、销售者
2	冶金用煤	100		
3	化工用原料煤	70		
4	冶金焦炭	50		
5	铸造焦炭			
6	动力用煤	150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太原（含示范区）、晋中、长治、临汾、晋城、运城地区生产者、销售者
7	冶金用煤	100		
8	化工用原料煤	30		
9	冶金焦炭	20		
10	铸造焦炭			
合计	700			
备注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1〕159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机械产品、日用品和 纺织服装类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结合我省监管实际，为进一步加强砂轮、钢丝绳等机械产品，纸尿裤（片、垫）、衣料用液体洗涤剂等日用品，毛巾、休闲服装等纺织服装类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省局制定了《2021年机械产品、日用品和纺织服装类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机械产品、日用品和纺织服装类 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的通知》（市监质监函〔2021〕38号）等精神，切实保障砂轮、钢丝绳、电力金具、纸尿裤（片、垫）、湿巾、牙刷、毛巾和休闲服装等产品生产供应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工作分工

各市局、示范区局应协助配合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根据省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由山西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承担砂轮、钢丝绳等机械产品质量抽检任务；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纸尿裤（片、垫）、衣料用液体洗涤剂等日用品的质量抽检任务；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毛巾、休闲服装等纺织服装类产品的质量抽检任务。（专项监督抽查计划附后）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配合监督抽查，如实提供监督抽查所需材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拒绝监督抽查。

（二）抽查范围

山西省境内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实体店抽查）

（三）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试行）》

《砂轮、钢丝绳、纸尿裤（片、垫）、牙刷、毛巾和运动鞋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四）进度要求

2021 年 7 月 25 日至 9 月 25 日

9 月 25 日前，完成本次抽查所有检验报告和结果通知的送达工作，送达方式应当直接送达或 EMS 送达。9 月 28 日前，完成 e-CQS 系统录入和结果材料送达。

二、工作重点

结合监管实际，本次监督抽查采取跟踪抽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重点跟踪 2020 年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

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应当拟定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并报省局审核备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

（一）抽样工作

承检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随机抽取被抽样对象，随机选派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等规定。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被抽样对象出示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抽样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对象签字。被抽样对象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对象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抽取样品。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对象先行无偿提供。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当采取一次性抽样，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对象签字确认。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因不易运输、价值昂贵等需要存放在被抽样对象处的，经省局批准后，应当予以

封存，并加施封存标识，尽可能封存在企业摄像头可以覆盖并监控到的区域，应当告知受检单位妥善保管封存样品的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同时给被抽样对象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封存和处置告知单》。

为保证抽查覆盖面，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抽取样品时，同一产品只抽查 1 个批次，1 家企业抽取样品不得多于 2 个批次。

样品确认。后置样品确认环节，承检机构应当通过抽查结果和检验报告进行样品确认。

拒检认定。被抽样对象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拒检认定表》，并与被抽样对象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认定，同时报送省局，以拒检不合格向社会公布。

抽样工作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抽样人员应当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留给被抽样对象。

（二）检验工作

承检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组织好样品的接收、登记、检查、保存、检验、处置等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科学、严谨。

样品接收。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

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书面报省局。

样品检验。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规定签字、盖章。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被抽样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管理的，检验人员应当在检验前核实样品的生产者是否符合相应要求。如果发现样品的生产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检验，并书面报省局。

结果报送。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一是将检验合格报告寄送至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和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局。二是将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不合格报告和抽样单寄送至被抽样企业（在流通领域抽样的，不合格报告寄送销售企业的同时寄送产品标称的生产企业）。三是将检验不合格报告在报告出具后 7 日内寄送至省局质量监管处（包括检验报告和产品抽样单各一式 3 份）。四是将质量分析报告和检验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 9 月 25 日前报省局。五是全部抽检资料（合格报告、不合格报告、抽样单）装订成合订本报省局。

样品处置。检验任务结束后，承检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处

理样品，并将处理情况书面报省局。

1. 未付费样品处置。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未付费样品，检验机构应当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及时退还受检单位；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未付费样品，检验机构应当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交由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付费样品处置。严格按照省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样品处置规定（试行）》要求执行。

（三）后处理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省局将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抽查结果公告。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负责后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不合格产品后处理通知后，应当责令生产者立即停止生产同类产品，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同类产品，依法依规对不合格产品的受检企业和拒检企业进行后处理，建立健全不合格产品追溯机制、案件查办机制、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分析会机制、结果反馈机制，不断强化产品质量监管。后处理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处理结果。

（四）信息录入工作

承检机构应同步完成 e-CQS 系统录入工作。为加强对监督

抽查过程的监管，抽样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 e-CQS 系统录入工作，务于当日完成前一天抽样信息的录入，在检验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结果的录入。

本次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由财政划拨，不得向被抽样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局、示范区局、承检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监督抽查工作，严密组织好抽样、检验和后处理等相关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二）突出工作重点，依法依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要抓住工作重点，严格遵守监督抽查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严肃工作纪律，保证抽取样品覆盖性、代表性、真实性的同时，确保监督抽查结果公正、科学、严谨。后处理工作效果明显，坚决防止以罚代改、不罚不改、以改代罚的现象发生。

（三）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有序推进。在监督抽查抽样、检验、后处理等工作环节，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健全和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每项具体工作的负责人，确保本次专项抽查任务的有序推进。

附件：2021 年机械产品、日用品和纺织服装类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计划

附件

2021 年机械产品、日用品和纺织服装类 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计划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查 批次	承检单位	抽查 范围
1	钢丝绳	30	山西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有限公司	生产者 销售者
2	砂轮	30		
3	法兰	120		
4	输电线路铁塔	10		
5	电力金具	40		
6	玛钢管件	70		
7	纸尿裤（片、垫）	30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者 销售者
8	卫生巾（护垫）	40		
9	湿巾	40		
10	纸巾纸	40		
11	卫生纸	50		
12	厨房纸巾	10		
13	沐浴剂	30		
14	洗衣粉	30		
15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30		
16	卫生洁具清洗剂	30		
17	牙刷	20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查 批次	承检单位	抽查 范围
18	毛巾	30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者 销售者
19	大衣、西服	20		
20	休闲服装	40		
21	背提包	30		
22	旅行箱包	10		
23	女士内衣	40		
24	针织品	50		
25	泳装	30		
26	围巾披肩	10		
27	休闲鞋	30		
28	运动鞋	30		
合计	970			
备注	纺织服装类产品中涉及老年用品的应重点抽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
